



谈 判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28038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TJYZB-2023-097-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号

联系人：李国顺

联系电话：0991-238036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楼

联系人：张涛、肖兰

联系电话：0991-4885826

2024年1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时，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否决投标条款，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1月12日】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JYZB-2023-097-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28038号）
- 2、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45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 6、最高限价：45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 7、服务期（履约期）：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 8、采购内容：以业主需求为准（详见谈判文件）
- 9、采购标的及数量：根据甲方需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甲方要求的办公生活用品（详见谈判文件）。
- 10、简要规格描述：根据甲方需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甲方要求的日常保障用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四、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谈判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 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和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开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联系人：李国顺

联系电话：0991-2380369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肖工

联系电话：0991-4885826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楼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TJYZB-2023-097-2
	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联系人：李国顺 项目联系方式：0991-238036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肖兰 联系电话：0991-48858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7层办公2号房
4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报价	<p>1、谈判报价为“采购范围”内的总报价。</p> <p>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p> <p>3、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单价报价，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p> <p>4、经请示采购人，谈判文件开启后谈判轮次为二轮，依据政采云系统线上会议谈判开启要求和程序进行。</p> <p>5、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6、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p> <p>7、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为放弃谈判资格。</p> <p>注：开启谈判后附件需上传报价明细表扫描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附件格式。</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2	答疑	<p>联系人：张涛、肖兰</p> <p>联系电话：0991-4885826</p> <p>答疑提问提交方式：答疑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提出，否则不予回复，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疑义。</p> <p>答疑提问回复方式：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p> <p>注：如有最新更正公告，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供应商未按照最新更正公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产生的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11: 00（北京时间）
1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
16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谈判截止时间当天，线上谈判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8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 评委确定方式：<u>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u></p>
19	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4000.00元（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44286937 行 号：104881004170 财务电话：0991-8890721</p> <p>说明：1、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谈判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20	政府政策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已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未设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的,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1) 本项目“货物”属性, 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分包。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谈判报价</p>

		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u> </u>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50%计算，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代理服务费按3375元计取。</p> <p>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26	合同公证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金额：_____</p> <p>中标人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p>
27	争议的解决	<u> </u> 1 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u> </u>
28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p> <p>1、陈述内容：_____</p> <p>2、陈述人员：_____</p> <p>3、陈述时限：_____分钟。</p> <p>4、陈述形式：_____</p> <p>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29	项目预算	<p>预算金额（元）：<u>450000.00元/年（据实结算）</u></p> <p>最高限价（元）：<u>450000.00元/年（据实结算）</u></p>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其他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期	采购人为准
34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35	质保期	/
36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7	特别说明	<p>资格审查：</p> <p>(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p> <p>注：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其他供应商注意事宜：</p> <p>(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的规定；</p> <p>(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p> <p>注：(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p> <p>(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p>
38	注意事项1	<p>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3.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p>

		<p>项目的能力，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谈判截止时间当天，线上谈判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u>30</u>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注意事项2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谈判。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谈判。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 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5.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范本;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承诺未进行响应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 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质量保障体系
- 14、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应急方案
- 17、管理制度
- 18、服务承诺
-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最终报价一览表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谈判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分项表。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谈判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注：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认真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其他供应商注意事宜：

(4) [供应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注：(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须知附表缴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20.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0.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指定地点。

21.3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E 谈判程序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4 开标时，当众公示投标单位报价，经监督人、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公开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唱标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谈判小组，其组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2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会议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技术、数量、供货期和服务能力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6.4 围绕评标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6.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谈判小组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谈判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成交人

27.1 谈判小组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谈判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成交人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成交人优先。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9.1 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 29.2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 29.3 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 29.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 30.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供应商按采购清单单价合计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经请示采购人，谈判文件开启后谈判轮次为二轮，依据政采云系统线上会议谈判开启要求和程序进行。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为放弃谈判资格。

注：开启谈判后附件需上传报价明细表扫描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有效授权	供应商按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信用查询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名单截图； 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查询名单截图。
4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履约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	

			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技术规格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指标。

备注：1. 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谈判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F、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关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2. 资格后审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公示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G、验收及付款

1. 验收

成交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成交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H、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I、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 (2)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 (5)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依规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成交方）：_____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日常保障用品供应项目（二次）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二）合同的终止

1、若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开展工作，则本合同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开始服务第一个工作日起满_____周期后终止；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技术规格

1、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六、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交货、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

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_____
- (b) 目的地: _____
- (c) 货物名称: _____
- (d) 重量: _____ kg

4、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仪表及易损件。

八. 保险

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 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 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办理“一切险”。

九. 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3、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以采购人为准。

4、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

十. 伴随服务

1、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 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 否则, 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 (成交) 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 (成交) 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 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 使用者如有投诉, 须在 8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 并列出清单, 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成交)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一.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2、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十二. 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十三.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2、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

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 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四.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 误期赔偿

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十六.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120(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

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 变更指示

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二十一.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 主导语言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十四.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书，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五)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六)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日常保障用品

序号	参考品名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1	纸杯	250ml 50 个/包
2	拖把	单头免手洗/套
3	套扫	执行标准 Q/GDSS2PET+PP+不锈钢柄
4	垃圾桶	黑色铁质执行标准 QNDL27
5	医用外科口罩	耳挂式独立包装 170mm*170mm
6	抑菌洗手液	500g /瓶
7	湿巾	180mm*170mm 10 片/包
8	硬抽	190mm*210mm 2 层 200 抽/盒 茶香
9	擦手纸	225mm*215mm 200 张/包 无香
10	大盘纸	120mm*92mm/节 3 层 188 米/卷 无香
备注	1.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所供日常保障用品需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中上架。	

1. **服务：**所需货物原则上应当天配备到位，具体送货时间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如遇紧急情况，所需货物应当在两小时内配备到位。

2. **质量：**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供货商需提供质量承诺函，合同内需作出相关质量条款约定，质量不达标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赔。

3. **售后：**合同中需体现有售后保证的条款，若所供货物出现货损、质量不达标、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供货商应及时进行更换。

4. **价格承诺：**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价不高于报价，且所供产品价格处于政采云网上超市的平均价格以下，如遇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由甲乙双方议定。

5. **其他：**未在清单中的产品，供货商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备。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中存在与乙方承诺不符、质量不达标、送货不及时、随意变更价格等问题，甲方保留终止合同权利。

服务期（履约期）：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二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二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供应商情况表
 - 13、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项目实施配送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
 - 14、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最终报价一览表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采购需求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履约期）	
备注	

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 100%)**

（2）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参考品名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纸杯	250ml 50个/包		1/包		
2	拖把	单头免手洗/套		1/套		
3	套扫	执行标准 Q/GDSS2PET+PP+不锈钢柄		1/套		
4	垃圾桶	黑色铁质执行标准 QNDL27		1/个		
5	医用外科口罩	耳挂式独立包装 170mm*170mm		50片/包		
6	抑菌洗手液	500g /瓶		1/瓶		
7	湿巾	180mm*170mm 10片/包		1/包		
8	硬抽	190mm*210mm 2层 200抽/盒 茶香		1/盒		
9	擦手纸	225mm*215mm 200张/包 无香		1/包		
10	大盘纸	120mm*92mm/节 3层 188米/卷 无香		1/卷		
单价合计总价(元)						
备注	1.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所供日常保障用品需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中上架。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_____ 电话：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盖章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近年（2020年0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采购合同（政采云网上超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金额（未体现金额的提供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内容清晰可辨，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1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项目实施配送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

（格式内容自拟）

14、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若不是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最终分项报价表

序号	参考品名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纸杯	250ml 50个/包		1/包		
2	拖把	单头免手洗/套		1/套		
3	套扫	执行标准 Q/GDSS2PET+PP+不锈钢柄		1/套		
4	垃圾桶	黑色铁质执行标准 QNDL27		1/个		
5	医用外科口罩	耳挂式独立包装 170mm*170mm		50片/包		
6	抑菌洗手液	500g /瓶		1/瓶		
7	湿巾	180mm*170mm 10片/包		1/包		
8	硬抽	190mm*210mm 2层 200抽/盒 茶香		1/盒		
9	擦手纸	225mm*215mm 200张/包 无香		1/包		
10	大盘纸	120mm*92mm/节 3层 188米/卷 无香		1/卷		
单价合计总价(元)						
备注	1. 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所供日常保障用品需在政采云网上超市中上架。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开启谈判后附件需上传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